

# 政 府 采 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XJ-ZCG(2024)-34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信用执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1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 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信用执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HTXJ-ZCG(2024)-34 号

二、**招标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信用执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395.5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



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八、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本投标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91-2810097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邢雅雯（项目咨询）、蔡文涛（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2024 年 4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95.5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95.5 万元； <b>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b>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招商银行 账户)	金 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交款方式：从供应商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 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1 时 <b>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b>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雅雯（项目咨询）、蔡文涛（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6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2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	中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6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质性要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工商银行账户)	<p>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b>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b>  <b>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b>  <b>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b>  <b>行号：102881001337</b></p>
19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6、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现场勘查	<p>1、招标文件申领截止日期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现场考察的投标人请自行联系。 联系人：米老师，联系电话：0991-2842912；</p> <p>2、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p> <p>3、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涉及）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采购



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该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或承诺;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3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5.4 电子文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投标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

**电子版:**

16.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16.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6.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上传。

16.5 投标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16.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注**

17.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內，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9.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2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3 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投标文件上传后，政采云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上传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来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送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见须知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4、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 5、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未全部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8、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9、知识产权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10、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11、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2、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投标人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4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2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化、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新政办发〔2023〕6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国市监办发〔2023〕45号）工作部署，为适应全疆市场监管新形势下的新任务新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深入推进信用监管数字化建设过程中，按照“一网归集、服务多方”的目标，优化升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持续加大涉企信息的归集力度，将反垄断执法、价格监管、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食品监管、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领域各业务条线信用信息不断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夯实企业信用全景画像信息内容。优化升级改造公示系统，实现与各业务系统的全方位、全流程深度融合互动，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为支撑好全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进一步服务“三个环境”“四大安全”“两个强区”等高标准工作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持续整合“互联网+信用执法”平台，升级改造全疆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信用监管、年报公示、协同监管、“双随机”监管等系统功能，完善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优化提升“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努力用好技术手段，打造成技术手段支撑的全覆盖、全链条、智能化的市场信用和执法监管体系。

### 二、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 （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

1、驻场服务：提供3名技术工程师每周5\*8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新疆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相关定制开发需求、平台系统中的相关软件、操作系



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运维服务。

3、围绕企业年报精细化工作要求、升级改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经营主体历年年报行为特征，建立分类分时分级实施管理模式，实现年报管理向精细化转变，提高工作效能和数据质量，为信用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新动能。将年报公示工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环节。加快年报工作进度，提高年报工作质量，优化年报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4、业务系统运维：**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包含：软件缺陷修复及简单需求调整、系统巡检、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5、数据库维护：**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6、中间件维护：**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中间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 （二）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运维服务

1、根据总局相关技术方案要求，基于现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在信用分级分类基础上，逐步完善个体、农专分类分级和分析模块改造，配合完成自贸区试点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软件改造。

**2、数据更新及数据处理：**基于项目需求，将不同数据源数据更新至系统，并基于模型设计对数据进行统一处理，实现数据采集处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处理整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等一系列功能，定期对企业信用风险结果进行运算。

**3、业务系统运维：**软件缺陷修复及简单需求调整、系统巡检、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4、**数据库运维：**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5、**中间件维护：**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6、**模型优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本项目共有四个方面包括对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对新功能的应用探索：对现有模型算法优化。在现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开展对抽查结果和抽取名单的回归分析，利用最新抽查检查检查结果数据进行算法选择和模型优化，对现有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和算法进行优化。

7、开展“个体、农专”的风险分级分类及应用升级。结合相关风险管理理论和应用实践，基于个体工商户和农专模型相关数据，对“个体、农专”群体开展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模型的优化及应用支撑提升。

8、挖掘重点领域的风险特征，梳理数据字段及基本信息关联规则，形成相应指标和模型，探索开展支撑特种设备气瓶充装单位重点领域以及知识产权领域风险分类模型的优化与应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结合市场监管重点监管事项业务分析和信用风险分类数据管理分析，找出与相关事项风险高关联的数据项，提升通用预警规则，通过监测发现高风险事项及高风险企业，支持用户对重点监管事项优化自定义规则，不断完善监管预警功能，对发现的高风险群体进行预警。

9、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运算结果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将结果推送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执法部门根据分级分类结果进行执法，将结果数据上报到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时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每月定时从数据中心同步最新数据用于模型优化迭代，每月推送风险分类结果赋能双随机监管平台。

10、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代理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代理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块，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分级分类和共享使用，结合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高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监管。

### （三）网上办事人身核验及电子签章运维服务

1、**认证对比实名认证服务和证书数量：**提供人证（境内身份证）对比实名认证、网上电子签名、网上电子签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成员单位应用数字证书的支撑能力，服务期限1年。

2、**服务机构要求：**在全疆范围内设立中心、地州、县市三级证书业务受理点，提供各地服务机构联系人通信录，对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2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

3、**技术服务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合法身份确认，提高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身份认证的安全级别，保证用户单位在该系统中交互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和不可篡改性，实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合法访问控制、身份确认、分级管理，电子文档的防篡改及防抵赖等功能，保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安全。

4、在应用中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对数字证书应用及数字证书有效期进行管理，对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统计，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并实现基于数字证书认证技术的安全审计功能。

5、加强系统的安全性，通过采取高强度的认证系统技术，对各应用系统安全性访问控制，达到保护重要信息的安全。通过可靠电子签名技术、灵活的身份认证方式（包括活体人脸识别、OCR证件识别、短信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解决用户在线无纸化签署及保管、可信身份认证、数据保密、业务责任认定等需求，利用电子化手段进行登记注册，在降低企业成本的同时有效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及准确率。实现各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各个环节均可通过互联网办理，实现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

6、**使用帮助服务：**提供解决用户在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和解锁等环节中遇到的各类业务办理问题，以及在证书登录、证书加密和数字签名等环节中遇到的各类证书应用问题的帮助服务。要求各地州根据需要在市场监管局设立设置相应的岗位，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对证书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

7、**咨询培训服务：**对用户单位提供证书集成方案咨询，以及包括电子认证



服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电子认证服务基础性技术知识等电子认证服务方面的培训。

#### （四）“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运维服务

1、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是以信息归集共享的公示系统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惠企便民为目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使用移动互联终端“一键扫码、一码明信、一体监管”。

2、**驻场人员：**提供 1 名技术工程师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

3、**系统推广应用及培训：**协助信用码全疆应用推广，系统内为信用码提供有效的推广渠道和流量，对向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培训。

4、**业务系统运维：**对“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包含：软件缺陷修复及需求调整、系统巡检、系统使用支持、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系统技术文档管理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5、**数据库维护：**对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的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6、**中间件维护：**对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的中间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 （五）自治区“双随机”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1、**业务系统运维：**基于业务需求，为全区各委办厅局提供双随机业务服务。包含：软件缺陷修复及简单需求调整、系统巡检、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2、**数据库运维：**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3、中间件维护：**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 **(六) 统一执法办案系统运维服务**

**1、驻场服务：**提供 1 名技术工程师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

**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针对自治区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运维人员对各系统的业务流程有透彻的了解，对系统的操作有精准的熟练度，并且需要非常熟悉现有的系统功能以及每个系统的运行机制，从而为市场监管干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对软件操作进行的政策咨询、业务疑难问题咨询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

**2、软件的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 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3、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4、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本地化需求：在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方面进行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政策性需求：针对总局、区局颁布的政策或标准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5、数据库维护：**对统一执法办案系统的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6、中间件维护：**对统一执法办案系统的中间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 **(七) 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整合和内部身份认证运维服务**

**1、驻场服务：**提供 1 名技术工程师每周 5\*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

**2、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优化整合：**按照一个大数据底座、三大环境数据整合、六个业务支撑平台、十一个预警专题分析数字化系统的嵌入以及智慧监管场景的对接要求，持续迭代及运维经由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登录后即可观



看分析全局数据，一次认证即可登录权限范围内的所有系统，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达到智慧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智能平台。

**3、集成电子认证服务需求：**一是将现有统一认证平台集成介质数字证书、移动数字证书、提供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实现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一张证书通所有平台；二是数字证书适配国产终端操作系统。

**4、业务系统运维：**对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包含：软件缺陷修复及需求调整、数据交互业务处理、系统巡检、系统使用支持、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系统技术文档管理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5、数据库维护：**对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的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6、中间件维护：**对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的中间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 **(八)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1、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分析需具备提供政策措施线上检测评估和线上检测评估报告服务的能力

##### **(1) 政策措施线上检测评估能力支撑服务**

###### **1) 评估范围及对象**

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自治区各地(州、市)人民政府为项目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为各被评估单位在公开信息网站上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新发布的政策措施。

###### **2) 服务内容**

主要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中审查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条款，采用线上评估的方式，重点和专项监测各被评估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涉嫌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条款。要求通过关键字搜索检测、



案例对比分析及其他方式，使用规范统计数据，运用科学计算方法，对政策措施自动进行权重识别分析，计算出该政策措施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风险值，对触发预警线的政策措施预警。

## (2) 线上检测评估报告能力支撑服务

### 1) 服务时间

系统具备按季度提供评估报告要求。根据项目服务时间，每个季度报告提交时间为下一季度首月 15 日前。

### 2) 服务要求

通过自动检测和人工审核评估相结合，通过大数据评估分析全疆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并根据特定要求按季度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供纸质版报告与 PDF 版报告不少于 4 份）。评估报告需对各评估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发布数量、公平竞争审查质量、违反审查标准条款数量等进行具体分析。

**2、业务系统运维：**对信息系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包含：软件缺陷修复及简单需求调整、系统巡检、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3、数据库维护：**对系统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4、中间件维护：**对系统的中间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中间件环境。

## (九) 数字化整体监督管理管理服务

提供 1 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完成信息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管理支撑服务。

## (十) 其它技术要求

### 1、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系统集成性服务要求。**为保障系统的信息化安全性和统一性，投标方



需与我局数字化支撑平台融合，达到统一服务大厅登陆、统一认证、统一数据管理系统和接口规范。按照“十个统一”（即统一系统入口、统一风格样式、统一监管用户、统一监管事项、统一监管对象、统一移动端底座、统一任务发起、统一业务同步、统一待办提醒、统一质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和改造，完成和智慧监管业务中台的对接，建成架构统一、层级衔接、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智慧监管一张网”按要求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公共服务的接口设计，提供完整使用文档，并配合招标方完成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综合监管”、“互联网+信用执法”、“互联网+消费维权”、“互联网+质量提升”和“互联网+知识产权”其中的指定平台集成服务。须提供完整的表结构，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全部数据接口。投标方业务系统须与我局现有认证系统（IDS）进行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参照我局认证系统提供的电子营业执照、新疆数字证书认证接口，进行认证集成开发，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企业、技术机构、监管执法人员等各类用户通过信息门户系统即可直接登录投标方业务系统而无需二次认证。身份、授权、认证功能相互独立，可以灵活的与第三方产品对接。支持底层多种通用结构的认证技术协议，至少包括 LDAP 等。

**（二）信创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创软件的系统运维服务，在整合“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综合监管”、“互联网+信用执法”、“互联网+消费维权”、“互联网+质量提升”和“互联网+知识产权”六大平台过程中提供信创适配技术的支撑服务。

**（三）网络运维服务。**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用户基础网络的服务效率，改善网络信息系统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结合用户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IT 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用户的网络信息系统的结构。将用户的运行目标、业务需求与 IT 服务的相协调一致。对用户现有的基础网络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网络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情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保障用户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服务范围包括：（1）机关互联网设备（包含 wifi）及网络的运行状态；（2）网络故障情况及时预警及反馈；（3）可用性情况及网络健康状况性能指标监控；（4）对采购方基础网络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



**(四)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要求。**中标方需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提供安全保障，建立系统的安全防护制度，确保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一是开展系统安全加固，对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及时修复，确保软件安全性，并对中间件、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二是操作系统安全事件记录和审计、安全加固；三是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息系统动态定级最新管理要求，协助做好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四是协助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对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瘫痪等技术防护措施做好配合工作；五是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五) 数据应用维服务要求。**投标方业务系统采集、传输、使用、存储的数据资源均为招标方资产，未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获取、传播、使用任何相关数据。必须实现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对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的标准库要求共享至数据中心**，为大数据归集分析及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投标方必须提供系统完整产品《数据库设计说明文档》及《数据字典》（实时更新）。

**(六) 数据安全运维服务要求。**一是投标方未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传播和共享，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异地备份、转存和变相获利。二是由于投标人内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数据泄露、数据出境、商业秘密泄露、个人信息泄密和社会舆情，所产生的后果和一切损失赔偿由投标人承担。三是投标方必须按照等保三级的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策略，防范安全风险，并配合改造通过等保测。四是投标方必须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方案，对重要或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脱密处理，且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不得以明文形式存储及在网络中传输。五是为了防止突发性事故引起数据丢失，该项目的所有数据将根据备份策略以全量或增量方式进行备份，结构化数据备份策略务必每天进行即时的增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非结构化（其他文件）数据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六是投标方业务系统必须采用国密算法平台和数据安全产品（系统如采取密码应用保护，需使用 SM2 等国产密码算法，满足 GB/T-39786-2021 技术标准。），支持信创基础设施。





**(七) 交互界面设计运维服务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应用系统界面风格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界面保持一致。

**(八) 短信推送运维服务要求。**短信提醒能力由市场监管局统一提供，投标方需按照规范进行短信接口的适配。

**(九) 区块链服务要求。**区块链上链、存证、验证赋能能力由市场监管局统一提供，投标方需按照规范进行接口的适配。

**(十) 业务系统监管运维服务要求。**投标方业务系统上线前需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运维智慧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按照智慧监管规范进行适配。

**(十一) 业务系统硬件服务要求。**投标方业务系统应用部署的资源统一由市场监管局提供，承建方应做好资源需求文档，保证系统冗余至少 30%以上。

**(十二) 业务系统升级部署要求。**系统的部署、优化升级，必须先进行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系统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功能上线，新功能上线需，程序迭代升级后均需要出具系统安全性报告。

**(十三) 业务系统流程图展示要求。**投标方需将系统中所有业务场景及生产流程进行固化。形成 visio 流程图、功能架构图，业务架构图、以及数据字典等在线文档，业务系统应具备知识库功能，提供上述文档的管理和查询能力。

**(十四) 保密运维服务要求。**中标方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保密协议，并要求本项目成员全部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员工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客户任何保密信息，否则将按照公司保密规定进行处置。

## 2、验收要求

(一)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二)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三)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四) 项目组织验收前，投标方需委托具有信息工程检验检测能力（具有 CMA 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合同或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价，并出具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参考依据（此内容适用于新建项目，也适用于在原有系统中新增功能模块、大规模修改替换）。

## 3、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一年或 12 个月。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其中合同服务金额以实际中标价为主)

(四)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需在 5 分钟内给予以响应。对于紧急故障电话，应立即由公司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远程提供技术指导或拨入分析，必要时赶赴现场，以便方便、快捷、高效地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排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服务期内，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供应商需免费完成相关系统的升级工作，并确保系统在 30 日内投入正常运行，采购人不再支付升级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应用系统通用运维要求

(一) 软件的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 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二) 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三) 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1. 本地化需求：在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方面进行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2. 政策性需求：针对总局、区局颁布的政策或标准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四) 业务系统运维：对信息系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包含：软件缺陷修复及简单需求调整、系统巡检、系统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根据用户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定制开发。熟知软件详细情况以及现状，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平台应用部署情况、数据库部署情况。

(五) 数据库维护：对系统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库关闭和启动、运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安全管理及备份、数据库参数配置调整优化、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的数据库环境。

(六) 中间件维护：对系统的中间件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中间件巡检、运行状态监控、安装配置优化、故障处置等，为用户正常、流畅使用软件提供良好



的中间件环境。

## 5、人员驻场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需制定驻场人员清单，明确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主管等角色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定期更新完善。

(二) 驻场人员要求需熟悉项目管理、运行维护等理论，具有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要具备相适应的技术资质证书。驻场运维人员需要熟知系统情况，熟练进行本系统运维工作。定期对本单位使用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投标人须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持服务，驻场运维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0:00-20:00，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保持电话 24 小时开机，及时提供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 提供访问管理服务：运维服务人员依据流程分配软件系统的账号和权限，“一人一账号”，权限以最小原则分配，并对登录日志和权限进行定期审查。运维人员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管理后台及相关系统。

(四) 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进行软件版本的维护服务前，需制定维护方案和回退方案，方案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维护操作。完成软件版本的维护服务后应出具相应的版本维护文档。

(五) 提供错误分析及统计工作：响应故障统计、分析的需求，通过后台数据库直接查询、统计、分析，产出相应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六) 提供日志管理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的日志采集、展现和检查分析。日志展现围绕资源的整个生命周期，体现资源的具体操作、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结果等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进行巡查、抽查和定向检查，提早发现执行路径异常、参数和性能异常。

(七) 提供统计报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统计平台中所包含的物理机、虚拟机、存储、网络等资源信息；统计各类资源的用户使用量、每类资源的使用情况。

(八) 提供配置管理服务：使软件系统各种配置信息得到有效、完整、可追溯的记录归档和维护。配置信息包括：软件系统及其运行环境中所有 IT 设备、系统及其配置信息；各 IT 设备、系统之间的物理和逻辑关系。

(九) 运维服务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对软件系统的问题咨询、数据提取等要





求，若遇到疑难问题无法解决，及时转二线升级处理。

(十) 当发生故障时，运维服务人员即时响应，按照故障的定级和处理流程，对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并在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提交相关交付物。

(十一) 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十二) 节假日值守：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在以下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值守：春节放假期间；国庆放假期间；两会期间；其他重大会议、活动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

(十三) 工作汇报机制：根据甲方要求，驻场维护人员需按时与局方沟通汇报，汇报工作需要围绕系统运维工作管理情况，运维问题难点等方面向局方管理人员进行反馈，提供决策分析支持。除按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以及定期工作总结外，中标方项目团队也要根据局方管理人员的需要按照周、月、季度开展定期性的汇报以及突发情况的不定期汇报，以便于工作信息的快速传达。

(十四) 建立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以便领导能够了解事故情况。在事故发生后，管理人员须将事故的具体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由于事故造成的影响上报领导，以便领导决策，同时可以协调各个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十五) 成立事故应急小组：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小组应该包括公司领导和相关技术人员，由领导牵头，安排工作。查找事故原因，排查错误，及时地查找事故原因，并且恢复系统的运行。

**恢复系统：**通过已经备份的系统和数据，最快的恢复系统，将损失减到最小。

**一般故障：**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迅速准确判断事件原因，立即处理或列明处理完成时间。

**重大故障：**按规定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故障范围、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召集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停止系统运行。

(十六) 数据备份：为了防止突发性事故引起数据丢失，该项目的的数据将根据备份策略以全量或增量方式进行备份，备份策略如下：1、系统备份：每



两个月进行一次全备。2、数据库备份：每周进行即时的增量备份，每月进行一次全量备份。3、其他文件数据备份：每月进行一次全量备份。

（十七）数据迁移：成立专门的数据迁移小组，数据迁移小组的工作成败对于整个系统至关重要，因此数据迁移小组的工作显得尤其重要。数据迁移小组负责人必须经常保持和软件开发负责人、用户方数据迁移负责人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将数据迁移小组发现的问题与他们取得沟通，以保证开发的软件既能满足新系统的要求，又能满足历史数据对新系统的要求。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迁移过程必须有精通原系统数据结构的人员配合，从原系统迁移的数据也需要安排专人进行认真核对，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④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 ⑤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

3.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



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运维服务方案 40%	4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建议；</p> <p>②项目整体运维方案；（需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自治区“双随机”监管系统运维服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运维服务、网上办事人身核验及电子签章运维服务、“丝路有信”企业信用一码通系统运维服务、统一执法办案系统运维服务、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整合和内部身份认证运维服务的专项服务方案、<b>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信息化运维服务</b>）</p> <p>③项目应急处理方案；</p> <p>④日常巡检方案；</p> <p>⑤系统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3	履约能力 23%	23分	<p>1、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ISO 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投标人具有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6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人员配置 16%	1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名)</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人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提供1人加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拟派人员中具有数据库认证证书的，提供1人加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拟派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4项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不重复计入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p>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响应时间及内容；</p> <p>②服务保障措施及障排除方案；</p> <p>③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违约承诺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3.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